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王燕萍 佐理員
電話：02-2737-7740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ypwang@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科會產字第1120075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095M0000Q0000000_112T0P005002_112D2032687-01.pdf)

主旨：113年度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線上申請，請於113年1月8日前彙整申請者資料並造冊後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提升我國對應用實務研究之重視，鼓勵多數技專校院具有實務研發能力之教師，投入實作性研究主題，從事與產業或社會應用等相關之實務研發與研究，爰推動本專案計畫。
- 二、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詳附計畫徵求公告。
- 三、旨揭計畫之執行期程自113年8月1日開始。
- 四、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並於申請名冊備註欄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並請與本會其他研究計畫分文報送。
- 五、各類申請書表請於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電腦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

7590~92。

正本：公私立技專校院（共81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3單位）

H12/11/13
09:01:19

主任委員吳政忠

訂

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度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徵求公告

一、目的

為提升我國對應用實務研究之重視，使多數技專校院具有實務研發能力之教師，能激發其發揮所長，投入實作性研究主題，以獲得更多機會與資源從事與產業或社會應用等相關之實務研發與研究，同時展現研發成果，爰推動本專案，以藉此激發技專校院之能量。

二、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共同主持人資格

- （一）申請機構：須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且符合教育部「公私立技專校院一覽表」之技專校院。
- （二）計畫主持人（含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須於前款技專校院內任職，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且申請時未執行本會計畫者，但執行本專案計畫且原核定及延長執行期間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者不在此限。
- （三）共同主持人資格：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三、研究計畫類型及推動重點

- （一）研究計畫類型：
 - 1. 個別型研究計畫：單一計畫申請案個別提出者。
 - 2. 整合型研究計畫：須包含總計畫及三件以上子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組成研究群，並分別提出計畫申請與上傳相關申請文件。總計畫主持人需為其中一件子計畫之主持人，且總計畫與該子計畫應合併填寫一份計畫申請書。須有三件以上子計畫通過方能成立整合型研究計畫。
- （二）為配合國家或產業發展重點，研究主題符合智慧醫療、運動科技、數位轉型及淨零碳排等項目尤佳。

四、補助經費規模

每件子計畫或個別型計畫每年核定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80 萬元為原則。

五、經費補助項目

經費補助項目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申請方式、時間及執行期間

(一) 每一計畫主持人限提 1 件申請案。

(二) 申請方式與時間：

1. 自公告日起接受申請，主持人須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依申請機構規定時間內，完成研究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1 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 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前備函送本會。
2. 研究應用方向如為本次徵案推動重點，請於表 CM03「三、研究計畫內容」中說明相關性，以便審查委員瞭解是否符合上述「三、研究計畫類型及推動重點」所列之研究主題。

(三) 執行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開始，依審查結果決定補助期程。

七、審查重點與審查方式

(一) 審查重點：

1. 具實務應用性或技術發展潛力或具新穎性。
2. 有目標使用者（USER）或實際應用的問題。
3. 產生相關成果並可公開展示，或可即時實現的技術。

(二) 審查方式：本專案將邀集具有實務經驗或實作產出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並辦理初審及複審，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簡報。

八、執行與考評

(一) 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 計畫主持人須配合本會辦理考評及成果發表會。

九、其他事項

(一) 本計畫屬專案計畫，無申覆機制。

(二) 本專案計畫屬國科會「研究案」計畫之數量管制範圍，申請計畫核定通過後，將列為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

(三) 其餘未盡事宜，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案聯絡資訊

(一) 有關本計畫申請行政相關疑問，請洽本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王燕萍佐理員 (02) 2737-7740。

(二) 有關本計畫學術審查相關疑問，請洽各學術處聯絡人：

1. 自然處林蓮宣科技研發管理師：(02) 2737-7514；lhlin@nstc.gov.tw

2. 工程處黃鎮台副研究員：(02) 2737-7946；jthuang@nstc.gov.tw

3. 生科處唐丕蓓副研究員：(02) 2737-7611；pptang@nstc.gov.tw

4. 人文處陳淑美副研究員：(02) 2737-8013；smchen@nstc.gov.tw

(三) 有關本計畫線上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2。

